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程取样用料液循环系统设备采购（二次招 标）招标公告

1.采购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为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程，建设单位为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取样用料液循环系统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招标编号：QT023WXR656C11506BD/GKZH-23ZXH153

2.2.项目名称：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程取样用料液循环系统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2.3.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塔产业园

2.4.采购范围：该采购包共包含 188 台设备，其中取样气液分离罐 28 台，安全等级 RS-2，质保等级 QA2；取样空气提升器共 16 台，安全等级 RS-2、NR(S)，质保等级 QA2、QA3；取样压空喷射器 22 台，安全等级 NR(S)，质保等级 QA3；电磁阀 48 台，安全等级 NR，质保等级 QAN；调节阀 26 台，安全等级 NR，质保等级 QAN；止回阀 48 台，其中 24 台为 RS-1 或 RS-2，质保等级 QA1 或 QA2；另外 24 台为 NR(S)，质保等级 QA3；其中包含阀门控制电缆 48 根规格型号：2×1，3000m；阀门反馈电缆 48 根规格型号：4×1，3000m。

2.5.交货时间：2025/1/18。

2.6.交货地点：金塔产业园。

2.7.最高投标限价：513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利，具有独立对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在国内完成本采购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对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和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供应商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3.2.具备民用核安全级机械类设备制造许可证，对不能承制的安全级设备应分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

3.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00—2024年05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4.2电子版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选择“我要参与”，按照平台要求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声明”和“投标保密承诺书”；按照“4.2要求”支付标书款，并将标书款汇款电子回单、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上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报名)；如平台无法上传，请将扫描后的报名文件发送至：gkjj_r@163.com。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以快递的方式邮寄给通过报名审核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接到光盘后填写的《文件接收确认单》按照要求回传。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程取样用料液循环系统设备采购（二次招标）购标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28日09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